

为“分改子”让道 东京海上拟抽身天安保险

本报记者昨晚从权威人士处独家获悉,出于未来同业竞争的考虑,为了给在华“分改子”战略让道,东京海上计划将分阶段抽身天安保险。抽身计划已经迈开了第一步,在天安保险刚刚完成的增资扩股计划中,东京海上放弃了同比例增资的机会,拱手让出了“第一大股东”的席位。

◎本报记者 黄蕾

彼时对天安保险的一项股权投资计划,如今却成了日本东京海上自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东京海上”)在华“分改子”的一个羁绊。东京海上陷入了“鱼和熊掌”之困。

“分改子”为先

对于任何一家外资财险公司来说,“分改子”(分公司改制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是真正代表其在华圈地的首战告捷。因为唯有“分改子”牌照落袋后,外资财险才能释放低估值、急速扩张的冲动。

日本规模最大的财产保险公司东京海上,是2004年保监会允许外资财险分公司改建为子公司后,首批递交“分改子”申请的公司之一。身负“分改子”重任的东京海上上海分公司成立于1994,是中国首家日资保险公司。

等待过程并非被动。在等候“分改子”批文的同时,东京海上将投资眼光瞄向了国内保险公司。总部设于上海的天安保险彼时对融资需求的迫切,正好给了东京海上一个入主良机。2005年底,东京海上以5亿元人民币获得天安保险24.9%的股份,成后者第一大股东。从记者所获得的信息来看,东京海上投入的这5亿元资金目前已全部到位。

一个是天安保险,一个是东京海上全资子公司,总部都在上海,又都是主攻财险业务,这就引发了一个“同业竞争、同室操戈”的问题。今年3月底,保监会对外颁布了《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送审稿)》,规定“已获准在中国保险市场上投资的境外金融机构不得投资参股同类保险公司”,主要考虑的是避免同业竞争。

在上述规定之下,在“分改子”和“参股天安保险”上,东京海上只能做出取舍,正所谓“鱼和熊掌不可兼得”。据一位接近保监会的知情人士向本报透露,监管部门已就此问题向东京海上“吹风”多次,就在最近一次与监管部门的谈话之后,东京海上口

头承诺——将分阶段退出天安保险。一位接近东京海上的知情人士分析称,真正使东京海上下定决心退出天安保险的原因,是还未到手的“分改子”牌照。相比自己的业务发展来说,对天安保险的投资毕竟只能算是一项财务投资。“由于尚未拿到‘分改子’牌照,东京海上目前在华自身的机构拓展,基本处于停滞不前的状态。

股权退出第一步

事实上,对于逐渐退出天安保险的承诺,东京海上已经开始实施了第一步。一位接近天安保险的知情人士对本报记者说,天安保险新一轮的增资扩股计划刚刚得到了监管部门的同意,保监会官方网站不久之后便会公布此事。值得一提的是,在天安保险本轮增资计划中,身为第一大股东的东京海上“意外”放弃了同比例增资的机会,最大股东之位被其他股东取而代之。

东京海上手上剩余的股份,可能会采取分批退出的策略。”前述接近东京海上的知情人士说。未经证实的消息称,利用这次增资扩股的机会,又有新的资本进入了天安保险的股东行列。包括新股东在内,天安保险增资后的所有股东,都有机会接手东京海上所持的天安保险股权,至于哪方接手,关键还要看价格。”

对于东京海上退出天安保险这个问题,本报记者同时向天安保险、东京海上及保监会进行求证。天安保险方面表示,目前没有这方面的信息可以向记者透露,而东京海上日本总部的回复也是不予置评。截至记者昨晚发稿前,保监会方面尚未就此做出答复。

值得注意的是,东京海上遇到的问题并非个别现象。业内人士预计,类似德国安联等计划参股中华联合保险的情况,也有可能面临“难产”。一个现实的问题是,目前在华已投资保险公司的境外金融机构中,有不少机构存在“投资多家”的情况,不排除这些机构下一步会采取选择性“收网”策略的可能性。



分改子一年 外资财险“差异化”扩张提速

◎本报记者 黄蕾

从2007年8月算起,英国太阳联合保险等在外资财险完成“分改子”(分公司改制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已近一年。在对现有公司格局进行一番低调整及梳理后,经历了几年蛰伏后的外资财险开始集中发力,正式躁动扩张“油门”。

英国RSA保险集团是完全没有受到美国次贷影响的少数金融机构之一,其在华全资子公司——太阳联合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昨日正式对外宣布成立。

RSA大中华区首席执行官Mike Jakeman昨日接受本报采访时表示,在子公司近期已递交设立北京分公司的申请,并计划年内将业务扩展到包括北京、广州在内的更多的中国城市,计划到2011年底前在中国重要省市开设11家分公司。

太阳联合保险(中国)公司在增资扩股上显然有“一步到位”之意,资本金由最初的人民币2.4亿元增

至5亿元。按照保监会相关规定,外资财险公司在最低资本金2亿元基础上,每申请新增设一家分公司,资本金需增加2000万元;而当资本金增加到5亿元后,在满足偿付能力要求的情况下,新申请增设分公司无需增加资本金。增资“一步到位”背后,凸显出太阳联合保险启动在华大扩张的冲动。

北京、广州是外资财险在华扩张的首选城市。据记者了解,目前,美国美亚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和日本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分别递交了设立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的申请。

与外资财险公司打交道后会发现,虽然因不能涉足交强险而无法染指车险领域,但外资财险在责任险、海运险上的优势,目前仍令中资财险难以企及。外资财险的产品创新能力也不容小觑,例如RSA在华主推的“可再生能源保险”、“水产养殖保险”等,都是本土财险公司尚未涉足的领域。

随着中国财险业的逐步发展和国民保险意识的提升,责任险、海运

险等专业保险领域存在着巨大的发展空间,外资财险很有可能不会在传统的车险领域与中资公司硬拼,而有可能在中资忽视或者稍弱的专业险等方面异军突起。

Mike Jakeman昨日就明确表示,RSA将中国发展战略定位于提供全方位保险服务的专业保险公司,主要通过国际及本地保险经纪人拓展业务,也有一些保险代理公司及直销业务。“我们专注海运、建筑工程、意外伤害、可再生能源等相关保险领域,不会与中资同行产生直接的业务冲突。”

值得一提的是,虽然外资财险的市场份额仍然有限,但在外资保险云集的上海市场,去年外资保险(包括财险、寿险)的集体表现就超过了中资,前者的市场份额已经达到了25.22%。Mike Jakeman透露说,今年上半年,太阳联合在中国录得净保费收入1.35亿元,同比增长42%。“我们会将决策权转移到本地,以更快速度地响应本地市场的保险需求,我们希望能够成为中国最大的外资财险公司。”

业内快讯

霍联宏 获批太保财险董事长

◎本报记者 卢晓平

昨日,记者从保监会获悉,中国太保董事总经理霍联宏获得保监会批准,担任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董事长。

从去年年报公告可以看出,自2000年10月起,霍联宏担任中国太保董事总经理,同时还兼任太保寿险与太保产险董事及太保资产董事长。1993年霍联宏加入中国太保以来,曾经担任中国太保海南分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而此前,他曾经在交通银行海南分行担任保险部副经理、高级经济师,获得中南矿冶学院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

阳光保险集团 总资产突破300亿元

◎本报记者 卢晓平

记者昨日从正在此间召开的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半年工作会议上获悉,截至6月末,阳光保险集团总资产突破300亿元大关,达到了311亿元。

而据此前最新公布的数据显示,从2005年7月末公司成立到2008年2月末,两年半时间,总资产增长15倍,达到162.25亿。截至4月末,阳光保险集团总资产达到212.89亿元。从162.25亿到212.89亿再到311亿元,四个月时间里,阳光保险集团总资产增长148.75亿元。

作为国内七家保险集团之一,由于中石化、南方航空、中国铝业、中国外运、广东电力等国有大型企业集团股东的强力支撑,阳光保险集团发展势头强劲,目前已拥有阳光财险、阳光人寿两家全国性保险公司。

据了解,阳光财险在全国已经拥有省级分公司31家。同时,成立不到半年的阳光人寿目前已有14家分公司获准筹建,其中北京、湖北、湖南、广东、浙江、陕西、重庆、山东、四川9家分公司已顺利开业。

而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7月4日,成立仅半年之久的阳光人寿总体保费收入已经突破亿元大关,日均平台突破千万,这一业绩开拓了寿险产品销售的崭新局面。目前已有14家分公司获准筹建,其中北京、湖北、湖南、广东、浙江、陕西、重庆、山东、四川9家分公司已顺利开业。

据透露,阳光保险北方电话营销中心自今年成立伊始就取得突出成绩,二季度更是续写这一历史,5月份当月承保达成400万元平台,年度累计保费首次突破1000万元;6月份再创新高,当月承保业绩突破500万元平台,年度累计业绩突破1500万元,在业内增长速度居领先水平。

6月有16家保险中介退市

◎本报记者 卢晓平

记者从保监会获悉,今年6月,全国有15家保险代理机构、1家保险经纪机构停止经营保险中介业务,退出保险市场。16家公司中,成立时间最长的是吉林省长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

首创安泰与联泰大都会 增资获批

◎本报记者 卢晓平

日前,首创安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和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变更资本金一事获得保监会的批复。

其中,首创安泰注册资本金从5亿元人民币变更为6亿元人民币;联泰大都会人寿注册资本金从5亿元人民币变更为7亿元人民币。据悉,增资后双方股东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泰康与中行 启动中银永泰企业年金计划

◎本报记者 卢晓平

近日,泰康养老与山东省滨州市某公司正式签署企业年金业务合同。这标志着中银永泰企业年金计划第一单落户山东,同时也标志着泰康养老与中国银行中银永泰企业年金计划的全面启动。

该企业年金计划的一个特点是,不设固定的企业年金基金规模,凡是符合《企业年金试行办法》中建立年金计划相关规定的企业均可申请加入,特别适合企业年金规模不大的中小型企业。中银永泰企业年金计划是由泰康养老发起设立并担任受托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资管理人,中国银行担任托管人及账户管理人,为多个委托人提供资金集中统一管理、流程标准、运营规范的企业年金计划。

关注巨灾保险制度

合理定位商业保险 构建巨灾共同体

◎本报记者 卢晓平

巨灾风险发生后,谁为巨灾损失埋单?是保险独自?还是投保人、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政府等共同分担?据财政部报告,截至6月29日12时,各级政府共投入抗震救灾资金547.16亿元,中央财政投入496.11亿元。截至6月24日,保险赔款仅为3.7亿元。

显然,保险无法承担全部埋单责任。日前,随着“5.12”逐步远离,使得人们在灾后重建之余,更加迫切地想探寻如何科学合理地建立应对巨灾造成损失的机制。京城的专家在中国保险行业学会的组织下,开展了一场热烈的讨论。与会专家认为,应该建立各司其职的巨灾共保体,保险行业不可能包揽巨灾全部损失。

巨灾考验国家综合风险管理能力

巨灾风险管理是自然界对人类的挑战,而地震的风险管理难度格外大。地震在所有的自然灾害中是以成灾快、损失严重著称的,其对人体威胁之大的另一个特征是:难以预测。北京大学刘新立副教授认为,巨灾又一次警醒我们,更新巨灾风险管理的理念迫在眉睫,过去对风险事件的分门别类的管理模式已经不能适应当今巨灾风险管理的需求,强调从综合灾害风险管理的角度,寻求缓解地震等灾害风险成本的途径以及有效提高防范风险的能力已成为近年来的一个重要发展趋势。

她解释,巨灾综合风险管理强调从纵向、横向整合,以及灾害体制与机制等方面,把政府、部门、社区以及



私人等减灾资源有机地整合在一起,形成合力,共同应对灾害风险。

近年来,世界各国的自然灾害风险管理战略都在向这一方向努力。在行政管理方面,美国在1974年就建立了联邦紧急事务管理局,联合联邦27个相关机构,形成对灾害风险的综合性行政管理体系。2003年3月1日以后,联邦紧急事务管理局建制归入美国联邦政府新成立的国土安全部,掌管国家的应急响应准备和行动工作,功能和力量更为加强。我国在国际减灾十年结束后,原中国国际减灾委员会调整为中国国家减灾委员会,其作为一个部际协调机构,已

成为我国应对自然灾害之中央政府的最高机构,其办公室设在民政部。

刘新立认为,这种方式一方面不利于各种资源的高效利用,另一方面也不利于提高风险管理的效率。因此,虽然政府在历次灾害发生之后都投入大量人力财力,但由于综合风险管理的机制尚未建立。

很多人一到灾难发生时都认为保险业应该买单。而目前我国商业性保险公司并不具备为巨灾买单的能力。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陈秉正教授认为:最终巨灾保险还是应该由政府来主导,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企业、个人也都要参与进来,为风险管理承担一定的责任。他建议几家保险公司形成保险共保体,政府给予评估,对保险上限给予限额,对这部分收入应该在税收方面给予优惠。

目前,中央政府对于地震灾区的支持力度非常大,为支持受灾地区恢复重建,统筹和引导各类资金,中央财政建立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基金。所需资金以中央一般预算收入安排为主,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车购税专项收入、中央彩票公益金、中央分成的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用于灾后重建的资金也列入基金。2008年中央财政安排灾后恢复重建

建立巨灾共同体可以 打造巨灾保险基石

与会专家一致认为,建立巨灾共同体,各司其职,可以打造更坚实的巨灾保险基石。瑞士再保险财产及特殊险部高

级副总裁张彩玉讲述了她的观点。她认为,将巨灾保险在保单持有人、国内保险行业、全球再保险行业、资本市场、政府之间分摊,即使非常极端的巨灾损失也是可保的。

也就是说,可以根据损失大小,所有利益相关方在承担损失时扮演不同的角色:损失在购买保险个人自己可以承担的免赔额之内的损失,投保人自己承担;再大些,保险公司承担;对于重大自然灾害,则应该是再保险公司承担;而政府则扮演兜底角色。

目前,我国对巨灾保险的研究已进行了28年,地震保险的政策研究、数据积累和全民意识都已到位,而巨灾保险中的有关地震保险的巨灾保险制度应先行建立起来。

很多人一到灾难发生时都认为保险业应该买单。而目前我国商业性保险公司并不具备为巨灾买单的能力。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陈秉正教授认为:最终巨灾保险还是应该由政府来主导,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企业、个人也都要参与进来,为风险管理承担一定的责任。他建议几家保险公司形成保险共保体,政府给予评估,对保险上限给予限额,对这部分收入应该在税收方面给予优惠。

目前,中央政府对于地震灾区的支持力度非常大,为支持受灾地区恢复重建,统筹和引导各类资金,中央财政建立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基金。所需资金以中央一般预算收入安排为主,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车购税专项收入、中央彩票公益金、中央分成的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用于灾后重建的资金也列入基金。2008年中央财政安排灾后恢复重建